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著重教學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要點

113.06.13 112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07.12 112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為鼓勵多元專業價值，提升教學品質，辦理著重教學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事項，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著重教學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擬提聘或升等本院著重教學各職級專任教師，教學服務之表現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升等副教授需符合下列各項之最低標準：

（1）教師年資：

①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

所稱助理教授（含專任及臨床）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若含兼任助理教授年資，折半計算。

②舊制講師年資滿五年。

（2）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下稱國科會，以下皆同〕、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或擔任本校、本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達二年以上。但得依下列規定核抵：

①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該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300萬元以上，可抵1年之研究計畫。

②提名升等之教師於現職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2次（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折抵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可抵1年之研究計畫。

（3）通過前一次評鑑。

2. 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各項之最低標準：

（1）取得副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

所稱副教授（含專任及臨床）資格證書滿四年者，若含兼任副教授年資，折半計算。

（2）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國科會、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或擔任本校、本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達三年以上。但得依下列規定核抵：

①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該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三百萬元以

上，可抵一年之研究計畫。

②擬提名升等之教師於現職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二次（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折抵本校教學優良獎五次，以下同）可抵一年之研究計畫。

(3)通過前一次評鑑。

(二) 特殊條件：

1. 擬提聘或升等助理教授（貢獻度影響範圍在系科所層級），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擔任醫學院或系科所教學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課程負責人一年以上，推動教學任務，卓有成效，或擔任醫院教學訓練計畫課程主任或副主任或相等工作一年以上，表現優良。但新聘任者得以其他相關等同事蹟認列。

(2) 現職擔任第一作者發表醫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於 SCI 或 SSCI 或臺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至少一篇需為現職之代表著作，並曾發表醫學教育相關之口頭或壁報論文。

(3) 其他具體事蹟佐證，如主動關懷及輔導學生、獲教材優良獎或教學評比獲獎、積極參與國內外醫學教育學術活動等。

2. 擬提聘或升等副教授（貢獻度影響範圍在院校層級），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現職擔任醫學院或系科所教學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課程負責人二年以上，推動教學任務，卓有成效，或擔任醫院教學訓練計畫課程主任或副主任或相等工作三年以上，表現優良。

(2) 現職至少曾獲一次院（含附設醫院）級以上教學優良獎或其他教學相關獎項。

(3) 現職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醫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於 SCI 或 SSCI 或臺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至少一篇需為現職之代表著作，並曾發表醫學教育相關之口頭或壁報論文至少三次。

(4) 五年內各授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 4.2$ 。

(5) 五年內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大於該系科所全體教師之平均授課時數。

(6) 其他具體事蹟佐證，如主動關懷及輔導學生、教材優良製作或教學評比獲獎等榮譽、對國內外相關領域教育改進之重大貢獻、積極參與國內外醫學教育學術活動等。

3. 擬提聘或升等教授（貢獻度影響範圍在院校、國家層級），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現職擔任醫學院或系科所教育或教師培訓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對醫學院各項教學任務之規劃與推動有具體貢獻，或擔任醫院教學訓練計畫課程主任或相等工作五年以上，對訓練計畫持續創新改進，表現優良。

- (2)現職至少曾獲三次(含)院(含附設醫院)級以上教學優良獎。(一次傑出獎折抵五次優良獎,以下同),或其他教學相關獎項。
- (3)現職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醫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於SCI或SSCI或臺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需為現職之代表著作。
- (4)五年內各授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3。
- (5)五年內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該系科所排名前25%以內。
- (6)擔任博士生或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
- (7)其他具體事蹟佐證,如主動關懷及輔導學生、獲教材優良獎或教學評比獲獎、對國內外相關領域教育改進之重大貢獻、積極參與國內外醫學教育學術活動等。

三、擬提聘或升等本院著重教學各職級專任教師,送審論文最低標準如下:

申請職別	年限、作者排名、論文性質	篇數	該領域排名	備註
助理教授	現職第1作者之原著論文	1篇以上	SCI/SSCI排名50%以內為原則	
副教授	現職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	1篇以上	SCI/SSCI排名30%以內為原則	且在該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
		或 2篇以上SCI/SSCI排名50%為原則		
教授	現職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	1篇以上	SCI/SSCI排名20%以內為原則	且在該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或 3篇以上SCI/SSCI排名50%為原則		

四、醫事相關學系(包括:藥學系、護理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擬依本要點提請升等之教師,其申請案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

基礎與臨床學科(所)及獨立研究所因特殊需要,經專案簽請院長同意依本要點辦理著重教學升等之教師,其申請案應經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科所務會議通過。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106.11.13 106 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論文審查小組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 106.12.01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6.12.01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7.10.11 107 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 107.11.0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7.11.02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8.11.04 108 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 108.12.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8.12.06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